

##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39
2	关于股份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40-49
3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50-57
4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58-63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4-72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3-74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5-78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79-85
9	股东信息专项承诺	86-87
10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88-95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若本企业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则本企业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企业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吉安嘉润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邓艳群

日期: 2022年 6 月 8 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若本人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则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或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实际控制人（签字）：

  
邓艳群

  
陈星

日期：2022年6月8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市创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企业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3、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深圳市创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易小欢

日期：2022年 6 月 8 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吉安市井开区集聚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企业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3、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吉安市井开区集聚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百富源睿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学俐

日期：2022年6月8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安庆市海源汇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③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企业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3、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安庆市海源汇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储节义

日期：2022年6月8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储节义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③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储节义 (签字) 

日期: 2022年6月8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市汇明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③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企业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3、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深圳市汇明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汇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大琦

日期：2022年6月8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余森泽并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③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企业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3、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新余森泽并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懿

日期：2022年6月8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共青城华拓至盈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③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企业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3、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共青城华拓至盈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洗俊辉

日期:2022年6月8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陈建生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③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ansh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陈建生(签字) \_\_\_\_\_

日期: 2022年 6 月 8 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吉安嘉威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企业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3、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吉安嘉威永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企业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3、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吉安嘉威永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贾晓燕

日期：2022年6月8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现就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吉安嘉威永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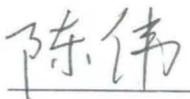
邓双林 (签字) 邓双林

日期: 2022年 6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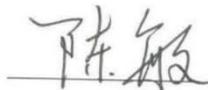
陈 伟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2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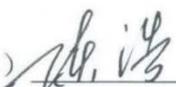
承诺人：

陈 敏 (签字) 

日期：2022年 3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陈 浩 (签字)  \_\_\_\_\_

日期：2022年6月8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惠州市诚睿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企业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3、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惠州市诚睿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林红云  
林红云

日期: 2022年6月8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公司实际控制人 人受让取得股份的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取得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吉安嘉威永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嘉威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取得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建波（签字）：张建波

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取得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肖如意（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ao Ruy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6个月内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取得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林永民（签字）：林永民

日期：2022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6个月内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取得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刘贵(签字): 刘贵

日期: 2023年8月1日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6个月内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取得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冯贤政（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Xianz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long tai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and to the right.

日期：2023年8月1日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取得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李世清（签字）：李世清

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为稳定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本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在满足启动条件时，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选择，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在满足启动条件时，若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将实施第二选择：（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2）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将实施第三选择：（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 （1）公司回购

公司将在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预案，

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满足时，由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5%。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

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本人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20%。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上述承诺措施不因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股价稳定措施及承诺。

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做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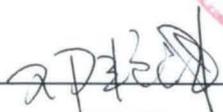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邓艳群

日期：2022年6月8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 承诺函

为稳定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在满足启动条件时,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选择,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在满足启动条件时,若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将实施第二选择:(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2)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将实施第三选择:(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5%。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做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吉安嘉润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 (签字):

  
邓艳群

日期: 2022年 6 月 8 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为稳定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在满足启动条件时,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选择,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在满足启动条件时,若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将实施第二选择:(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2)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将实施第三选择:(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

理人员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本人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20%。

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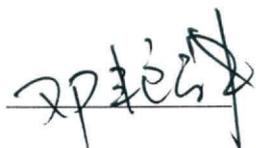
上述承诺措施不因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股价稳定措施及承诺。

4、上述承诺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邓艳群



陈星



贾晓燕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4、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如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邓艳群



日期：2022年6月8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身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4、如违反相关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吉安嘉润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邓艳群

日期：2022年6月8日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3、如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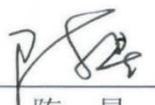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实际控制人（签字）：

  
邓艳群

  
陈 星

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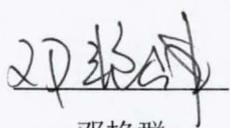
3、如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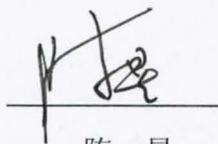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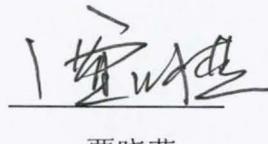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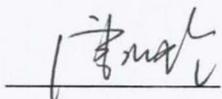
邓艳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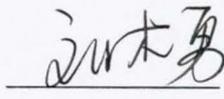
陈星



贾晓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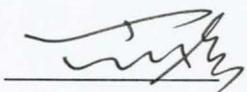


唐艳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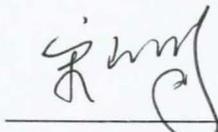


刘木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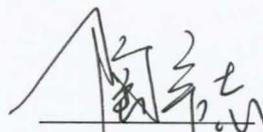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肖祖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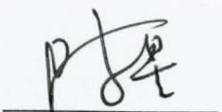


宋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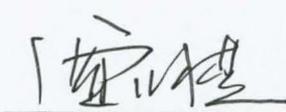


陶志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星



贾晓燕

日期：2022年6月8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承诺：

- 1、保证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邓艳群

日期：2022年 6 月 8 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关于对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 1、 本企业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吉安嘉润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邓艳群  
邓艳群

日期：2022年 6 月 8 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实际控制人（签字）：

  
邓艳群

  
陈星

日期：2022年6月8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即期回报将会被摊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拟通过加快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强客户合作和业务拓展，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及管理层考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摊薄影响，填补回报。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投资建设生产线，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在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

####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 二、相关承诺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邓艳群

日期：2022年 6 月 8 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

###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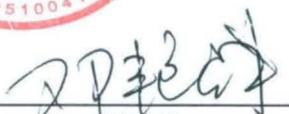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吉安嘉润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邓艳群

日期:2022年6月8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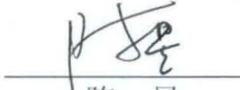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 6、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邓艳群

  
陈星

日期:2022年6月8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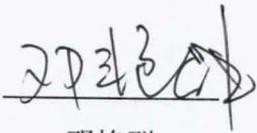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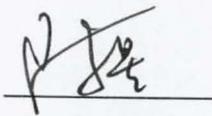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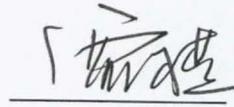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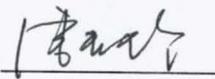
邓艳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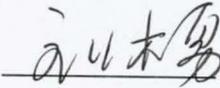
陈星



贾晓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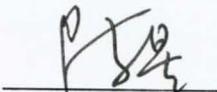


唐艳玲



刘木勇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星



贾晓燕

日期:2022年6月8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发行人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发行人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发行人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邓艳群

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吉安嘉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未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或变更经营范围引致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企业将促成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业务/股权/权益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4、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吉安嘉润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邓艳群

日期:2022年6月8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邓艳群、陈星（以下合称本人）作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未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或变更经营范围引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业务/股权/权益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实际控制人（签字）：

  
邓艳群

  
陈 星

日期：2022年6月8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企业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与尊重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

3、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关联关系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企业将督促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吉安嘉润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 (签字)：

  
邓艳群

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与尊重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关联关系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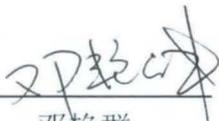
6、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实际控制人(签字):

  
邓艳群

  
陈 星

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

### 的承诺函

本人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人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与尊重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或关联关系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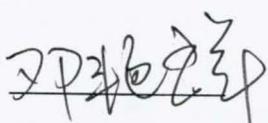
6、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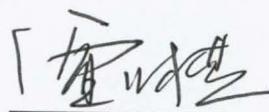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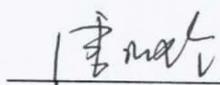
邓艳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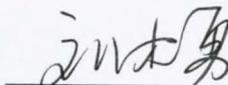
陈星



贾晓燕



唐艳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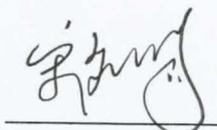


刘木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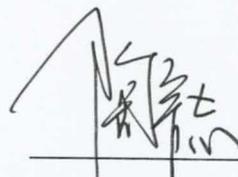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肖祖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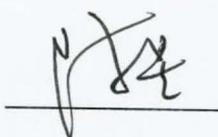


宋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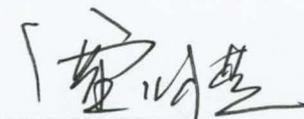


陶志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星



贾晓燕

日期：2022年6月8日



**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邓艳群

日期：2022年6月17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本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4、如本公司已在相关承诺函中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邓艳群

日期：2022年6月8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 如本企业已在相关承诺函中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吉安嘉润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邓艳群

日期：2022年6月8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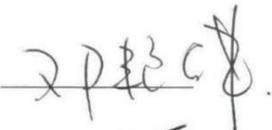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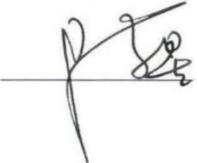
4、如本人已在相关承诺函中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邓艳群 (签字): 

陈 星 (签字): 

日期: 2022年 6 月 8 日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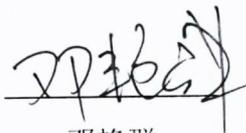
4、如本人已在相关承诺函中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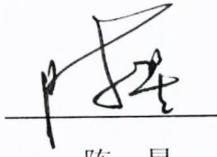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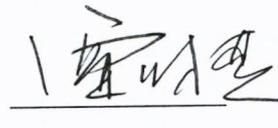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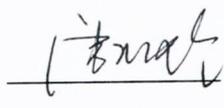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名：

  
邓艳群

  
陈 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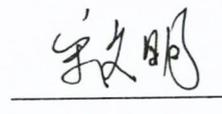
  
贾晓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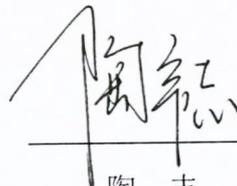
  
唐艳玲

  
刘木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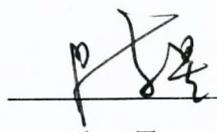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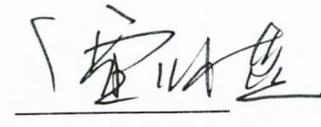
  
肖祖核

  
宋文明

  
陶 志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星

  
贾晓燕

